

王献唐校勘《庄子》的文献学价值

李 勇 慧

笔者因参加全国古籍普查而在山东大学图书馆得见王献唐手校《庄子》。兹结合相关研究成果,略谈其文献学价值。

一、手校《庄子》概述

是书正文卷端第一行题“庄子郭注”,次行题“晋郭象注,唐陆德明音义,明邹之峰校刊”。半叶九行十八字,小字双行同,白口,单花鱼尾,四周单边,版框高20.4厘米,宽14.1厘米。十册两函,金镶玉装,包角,与王献唐双行精舍藏书外观相合。钐“双行精舍”、“敝帚自珍”、“王献唐”、“王献唐读书记”、“献唐”等印^①。

王献唐于书前所加衬页作跋,记述校勘时间、经过及所得,因此跋失载《双行精舍书跋辑存》正、续编,迺录全文如下:

从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依日本高山寺藏《庄子》四篇、景本罗叔蕴《敦煌碎金·南华真经残卷校记》《庄子》五篇,以墨笔通校一过。中遭匪变,辍作无恒。今日多暇,乃勉强卒业。

撮记篇目如次:《庚桑楚》、《外物》、《寓言》、《说剑》。

以上四篇,依高山寺藏卷子本校,原署“古写本”,此改称“唐写本”。首尾完具,讹误颇多。每篇装为一卷,字旁多注和文,间附陆氏《释文》。乌丝栏,每行字数不定。

《胠篋》,存后半,藏英伦博物院,罗据日本狩野博士校本过录。《刻意》,首尾完具;《山木》,首缺二三十行;《徐无鬼》。以上三卷,藏巴黎图书馆,罗有景本。《田子方》,罗君自藏。以上五篇,皆敦煌石室藏唐人写本,原为卷子,罗氏合校为《南华真经残卷校记》(入《永丰乡人杂著续编》)。又以《山木篇》印入《敦煌碎金》。

高山寺本、敦煌唐本,校与今本不同处甚多。而高山寺本,虽与敦煌本篇目不同,体例则大致无异。如每篇分章、注内句末增多助词,无不相

^①参见《山东大学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齐鲁书社,2007年。

同。其语助一端,今见敦煌及日本古写本书内注语类或不是,证知现在递传之古籍注文,已经后人删改矣。又如“县”作“悬”,“一”作“壹”,“無”作“无”。“倡导”之“导”,今本作“道”,卷子本作“导”。“玄”或作“冥”,“宗”作“冢”。凡高山寺本与今本异者,亦多与敦煌本同,或其所据当时同出一原。以陆氏《释文》证之,又多与所引之一本及或本同,今亦不能定为何本矣。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献唐记。

王献唐校勘《庄子》共九篇,其中依高山寺藏卷子影本校《庚桑楚》、《外物》、《寓言》、《说剑》四篇,依罗氏校《南华真经残卷校记》校《胠箢》、《刻意》、《山木》、《徐无鬼》、《田子方》五篇。

各篇篇名下各有校语,述校勘所据与校勘日期。如《胠箢篇》题“敦煌写本佚存后半。依罗叔蕴《南华真经残卷校记》对勘一过。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五时。”《刻意篇》题:“依罗叔蕴《南华真经残卷校记》校过。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山木篇》题“敦煌写本前佚二三十行。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午后四时至五时,依《南华真经残卷校记》覆勘。凤生。”《田子方篇》题:“依《敦煌石室碎金南华真经残卷》,参照罗叔蕴《南华真经残卷校记》对勘一过。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庚桑楚篇》题:“依日本高山寺藏唐写卷子景本校过。二十年十月十一十二两夜毕。献唐。”《徐无鬼篇》题:“敦煌写本前半残缺。依《南华真经残卷校记》覆勘。十一月十二日。”《外物篇》题:“依唐写卷子本校,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说剑篇》题:“二十年十一月七日,依唐写景本校过。”

王献唐校勘《庄子》之经过,在其《顾黄书寮日记》中亦有明确记载。如民国二十年十月十一日,“午后,以高山寺藏唐人写《庄子》卷子影本校一篇,异同甚多,间与《释文》合。”十月十二日,“晚间,以唐写本校《庄子·庚桑楚篇》毕。”十月十四日,“以唐本校《庄子》数页。”十一月七日夜,“以唐写本《庄子·寓言》校明本,至十一时完毕。”十一月八日,“以唐写本《庄子》校明本,完《说剑》篇。唐本只四篇,至此已毕。拟明日再以罗叔蕴校本核之。”十一月十日,“以《敦煌石室碎金》《庄子·田子方》残卷,参以罗叔蕴校记,与明本对勘一过,笔录于上。罗氏所校尚多未尽,至八时卒業。”十一月十二日,“在家以《南华真经残卷校记》复校明本,从一时起至五时半校毕,凡四篇。晚饭后,作一短跋书之。又为图书馆藏日本景印高山寺藏卷子本作一跋,明日当嘱祥农书。”^①

二、手校《庄子郭注》之文献学成就

据笔者统计,王献唐共作校记六百七十九条。其校勘《庄子》之文献学成就可分为如下几点:

1. 指出《庄子》明刻本与古本之异同。

^①王献唐:《顾黄书寮日记》,未刊稿,由王献唐后人提供。

第一,篇名之不同。如《刻意篇》,明邹刻本题“庄子外篇刻意第十五”,王献唐校记曰:“敦煌唐写本题‘南华真经刻意品第十五’”。《庚桑楚篇》,明邹刻本题“庄子杂篇庚桑楚第二十三(音义曰以人名篇)”,王献唐校记曰:“唐写本题作‘庄子杂篇庚桑叶第二十三’,卷签标题同,无‘楚’字。”并于此条下略加案语:“标题下,《释文》作‘以人名篇’,本或作‘庚桑楚’。此与《释文》全,邹刻删下句。”

第二,章节分合之异同。如明本《山木篇》“方舟而济于河”句未另分章,王献唐以敦煌写本校之曰:“以下为另一章。罗云:《庄子》每篇若干章。古本每章皆另行书之,以示别。”《庚桑楚篇》“以有形者”处,题曰“唐本合以上为一节,下另提写。”于明本“孔子穷于陈蔡之间”处,敦煌写本亦为“以下另章”。据笔者统计,仅所校勘九篇,其分章不同者就有二十一处。

第三,文字之异同。如明本《山木篇》“而成上下之县”句,以敦煌写本校之曰:“‘县’作‘悬’。高山寺写本亦。”明本《田子方篇》“無择之里人也,称道数当”,校曰:“‘無’作‘无’,与高山寺藏唐写本同。”明本《刻意篇》“此道引之士”句,以敦煌写本校之曰:“‘道’作‘导’”。

第四,语助之不同。如明本《刻意篇》“苟以不杂为素”,以敦煌写本校之曰:“无‘苟’字。”此篇明本“而不荡于外,则冥也”句,敦煌写本“也”作“矣”。王献唐又指出,古本句末助词多,一些字亦“已经后人删改矣”。现代注《庄子》各家亦多从明本。如《山木篇》中敦煌写本作“何以至焉”者,明本作“安得而至焉”,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崔大华《庄子歧解》与明本同^①。同篇又有“而成上下之悬”者,明本与《庄子今注今译》、《庄子歧解》皆作“县”^②。

2. 订正各本之误。

首先是订正明邹刻本《庄子郭注》讹误字句,补缺、改移字句。如明本《山木篇》“犹暋疏于江湖之上”,校曰:“‘疏’下有‘草’字。罗云《释文》‘相望疏草’也,则古本有‘草’字。”其次,订正高山寺本之误。明本《说剑篇》“中和民意”,校曰:“‘和’误‘知’。”明本《胠篋篇》“解垢同异之变多”,校曰“‘垢’作‘诟’”。这与王叔岷《庄子校释》同。《庄子校释》云:“‘垢’作‘诟’,‘垢’与‘诟’通。《让王篇》‘强力忍垢’,《御览》四二四引作‘诟’,即其比。”^③再次,订正敦煌本之误。《庚桑楚篇》“死生出入皆歎然自尔,无所由故无所见”,校曰:“唐本‘出入’下作‘皆歎自=尔=耳,无所由故无所见’,讹误过甚。”卷九《外物篇》“静然可以止病,眚贼可以休老,宁可以止遽”句,

①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3年,第502页。崔大华:《庄子歧解》,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535页。

②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第506页。崔大华:《庄子歧解》,第539页。

③王叔岷:《庄子校释》卷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二十六,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13页。

校曰：“此三句，相对为文，每句六字，末句只为五字，文义不协……或唐本仍有讹字，惟句读当如此，末句不能止五字也”。王献唐关于“宁可以止遽”之校语，是治“庄学”者所没有提出的新观点。

3.订正罗振玉等校勘《庄子》之误。据笔者统计，王献唐发现罗氏“未校出”者有十四处。如《徐无鬼篇》“然身食肉而终啗缺”，校曰：“无‘而’字。罗云：《释文》‘然食身肉终’，本或作‘自食肉者’。误，是陆本亦无‘而’字。”《田子方篇》“无择之里人也，称道数当”，王献唐校曰：“罗叔蕴云：‘也’为衍文，‘无择’至‘数当’为一句，今误断为二，义不可通。”又案：“有‘也’字，是罗校未谛。”此篇“有曰：子之师谁邪”句，王献唐校曰：“‘有’下无‘曰’字。《敦煌石室碎金》作‘谁口’，罗氏《校记》作‘为谁’。本出一原，何以不同？”如《田子方篇》，罗未校出“无其心也”句所无之“心”字，“苟知死生”所无之“知”字。此卷“谓之”作“之谓”、“胷次”作“匈中”、“支”作“肢”等，罗振玉亦未校出。

4.证之古文写法。如明本《庚桑楚篇》“千世之后，千世之后”，王献唐以日本高山寺藏唐写卷子景本校曰：“两‘千世之后’作‘千=世=之=后=’，可知彼时重文写法与石鼓文同。”又如此篇“复见老子，老子曰”，校曰：“两‘老子’，唐本作‘老=子=’。”《田子方篇》“寂泊之至”，王献唐校曰：“宋家：孔龢碑‘家兮冥冥’，《说文》作‘家’。《玉篇》：‘家，同寂。’《庄子·齐物论》注：‘其家莫无情耳。’《释文》云：‘家，莫本亦作寂寞。’又《老子铭》：‘显灵无之，清家张纳，功德叙四竟家谧。’孙根碑：‘阖门守家。’任伯嗣碑：‘官期家静。’‘寂’皆作‘家’。按：‘家’，不成字，从之无说。《方言》：‘家，安静也。’江浙九□之郊谓之家。盖是俗语。扬雄采之，以从著其异书者。右徐汉隶辨体。唐本《庄子》‘寂’尽作‘家’。存参。”

5.解释正文，使阅《庄子》者更易理解。如明本《山木篇》“庄周反人，三月不庭”，王献唐以敦煌写本校之曰：“‘庭’作‘廷’。（下同。）罗云：《说文》：‘廷，往也。’即《左传》襄二十八年‘君使子展廷劳于东门之外’之‘廷’。今作‘廷’，盖由‘廷’讹‘廷’，由‘廷’讹‘庭’也。”又案：“《释文》司马云‘不出，坐庭中三月’，是所据本已作‘庭’。”今之注《庄子》者多释“庭”为愉快之意，如王叔岷、钟泰、陈鼓应、杨柳桥、方勇和陆永品等皆如此^①。

6.考订版本。

第一，断定明邹刻本所依之版本为宋本。如《田子方篇》“日夜无隙化恒”，校曰：“此作‘恒’，避宋讳，证知邹氏此刻从宋本出。”《田子方篇》“中国之民”，校曰：“‘民’作‘君子’。”

第二，关于敦煌本与高山寺本的关系，认为“凡高山寺本与今本异者，亦多与敦煌本同，或其所据当时同出一原。”但通过与《经典释文》中各本之对比，

^①芮文浩：《庄子语词考释》，2005年南京师范大学中国古典文献学硕士论文。

也没有下最后之结论。王献唐在题跋中又说：“以陆氏《释文》证之，又多与所引之一本及或本同，今亦不能定为何本矣。”这与王叔岷的判断有相通之处。王叔岷《跋日本高山寺旧钞卷子本庄子残卷》一文说：“旧钞本与唐写本最为接近，然亦非即同一来源，因其中尚有不同之处也。”^①

杨守敬光绪年间所得日本寺院流出的原藏于高山寺之卷子本大多在济南张景枬家保存。张景枬所编《杨守敬旧藏日本卷子本目录》，有《庚桑楚》《外物》《寓言》三篇^②。此宝物张景枬曾在其家中让杜师泽逊寓目，杜师亦曾在《藏书家》撰文记之：“（张）先生又尝出示《庄子》之《庚桑楚》《外物》《寓言》三轴，《文馆词林》三轴，皆日本皮纸影写古抄本，《文馆词林》亦疑为《古逸丛书》底本，《庄子》三篇则未刊。”^③景枬先生早年即从王献唐游，习考古、书法、版本目录之学，不知王献唐是否见过张氏藏《庄子》原本，亦不知王献唐所据高山寺立卷子影本与张氏藏本之关系。

7.沿清代乾嘉学派校勘方法，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于证据不足者不牵强附会。如《田子方篇》“礼义而陋乎”，王献唐校曰：“‘陋’下‘乎’字，前文作‘于’，未知孰是。”

王叔岷在回忆录《慕庐忆往》中提到，傅斯年谈到研究《庄子》时，曾严肃地对他说：“研究《庄子》，当从校勘训诂入手，才切实。”当时王叔岷就奇怪，为什么研究空灵超脱的《庄子》，要从校勘训诂入手？^④王献唐作为一个晚近文史学家，在《庄子》研究方面，比较注重对版本的校勘和考据，运用理校、本校和他校等方法，旁稽群籍，博引文献，考订诸家讹误，辑补前人疏漏。并且校诂精审有据，不宥旧说，其对于庄学研究之贡献自不可忽视。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省图书馆

①王叔岷：《跋日本高山寺旧钞卷子本〈庄子〉残卷》，载台湾《“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50年，第165页。

②张景枬、张旻：《杨守敬旧藏日本卷子本目录》，载《藏书家》第4辑，齐鲁书社，2001年，第89-108页。

③杜泽逊：《长伴蠹鱼老布衣——记藏书家张景枬先生》，载《藏书家》第4辑，齐鲁书社，2001年，第148页。

④王叔岷：《慕庐忆往》，中华书局，2007年，第48页。